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补充内容

原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补充后：“一、关联交易概述（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因该协议期限超过三年，公司将在每年年初对该协议项下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3条的规定在合同执行满三年后严格按照第10.2.11条的规定重新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补充内容

原公告：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购销货物

催化剂品名：0.5% 钨碳催化剂 H2MAX 50；

数量：44100 公斤(干基)，其中钨金属 220.5 公斤；

质量规范：符合南充晟达 PTA 项目开车的要求。

（三）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补充后：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购销货物

催化剂品名：0.5% 钨碳催化剂 H2MAX 50；

数量：44100 公斤(干基)，其中钨金属 220.5 公斤；

质量规范：符合南充晟达 PTA 项目开车的要求。

交易金额：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预计不超过 8500 万元。

（三）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根据协议约定，当公司把提单交付给能投新材时，公司即完成合同项下的交货及相关义务，能投新材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的全额款项。”

除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